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86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蔡嘉琪

被告 董朝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22日送達予原告之受僱人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此有本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之程式並不合法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
01 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吳宏明